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5號

再審原告 郭博光

訴訟代理人 潘辛柏律師

再審被告 吳敏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2月7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5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再審被告於前訴訟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829元（計算式：前訴訟程序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50,700元×面積796.93平方公尺×吳敏帆權利範圍1/256＝157,8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有電子卷證光碟、系爭土地謄本節本、本院103年度湖簡字第1101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57,829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,490元，扣除再審原告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
法官 邱光吾

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周彥儒